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7月15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一年。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截至2015年5月18日,该次担保已提前结束。2015年度,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 限公司	2014年 07 月 17 日	6,230.9	2014年 07月 22 日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一年, 2015年5 月18日已 结束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2,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6,230.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朱利民、刘爱莲、耿强 2016 年 4 月 20 日